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I)授出清洗豁免；及
(III)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644,763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認購人、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包括應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54,315,300股股份，包括(i)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應先生)持有之16,211,900股股份；(ii)包銷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持有之137,299,400股股份；及(iii)配售代理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804,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337,329,463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邢勇先生(彼於建議中並無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屬獨立)主持。除黃連海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員。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就此授出特別授權	57,660,00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就此授出特別授權	57,660,005 (100.00%)	0 (0.00%)
3.	批准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就此授出特別授權	57,660,005 (100.00%)	0 (0.00%)
4.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57,660,005 (100.00%)	0 (0.00%)
5.	批准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57,660,005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A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之對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57,660,005 (100.00%)	0 (0.00%)

附註：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i) (a)清洗豁免；及(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認購事項及供股預期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就供股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及就供股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供股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作實及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